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2、《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二、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中船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

四、对《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五、对《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本次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协议条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21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

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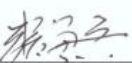


姚祖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姚祖辉